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TO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3)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  
須予披露的交易**

**可能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憑藉轉讓，時代國際（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已承擔Oasis Giant（由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一位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作為買方於諒解備忘錄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5.35%），代價為9,535,210歐元（相當於約86,975,418港元）（可予調整），惟受諒解備忘錄項下及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可能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故可能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股東批准規定。

Oasis Giant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一位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轉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由於轉讓代價為零，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獲全面豁免。

諒解備忘錄僅載有可能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賣方及買方將就正式協議之最終條款進行磋商並達成協議。於簽署正式協議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就可能收購事項的明確詳情刊發進一步公佈。

正式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簽署，且根據正式協議完成可能收購事項（倘已簽署）將受若干先決條件所規限，而先決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因此，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憑藉轉讓，時代國際（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已承擔Oasis Giant作為買方於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

## 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 訂約方

(a) 買方；及

(b) 賣方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賣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主旨事項

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5.35%），惟受諒解備忘錄項下及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代價

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為9,535,210歐元（相當於約86,975,418港元），將由買方透過電匯轉賬至賣方於不遲於完成日期前七（7）日指定之銀行賬戶，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於完成日期，買方將按自每名賣方所購買銷售股份的數目之比例向賣方支付代價之70%；及
- (2) 於釐定經調整代價金額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代價餘額（經調整）將由買方按自每名賣方所購買銷售股份的數目之比例支付予賣方。

部分經調整代價餘額擬定將由託管金額支付，惟受訂約方於正式協議中的協定及確認所規限。

於完成日期後四十五（45）日內，買方及賣方將編製計算合併權益淨值。倘由買方與賣方之間協定或由專家釐定的合併權益淨值低於10,000,000歐元（相當於約91,215,000港元），則代價將予減少（按歐元計算），減少金額相當於10,000,000歐元與合併權益淨值之差額。倘經調整代價金額低於買方已根據第一次付款所支付的代價之70%，則賣方將於釐定經調整代價金額後十五（15）個工作日內向買方退還有關差額。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達致，並已考慮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會計原則編製的合併權益淨值，即10,000,000歐元。代價將全額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完成或買方豁免（於法律容許的範圍內）後，方可作實：

- (1) 買方須已向賣方交付書面確認書，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其對目標公司盡職審查結果完全接納（由其全權酌情決定）後購買銷售股份之意向；
- (2) 買方須已接獲目標公司所有現任董事之辭任，並自新董事代替彼等之日起生效；
- (3) 訂約方須已獲得其多數股東及/或其董事會的任何必要正式批准。就此等目的而言，訂約各方將以書面形式相互通知，其已獲得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內部程序規則、法律或其他條例所要求之所有必要內部及公司確認；及
- (4) 訂約方須已協商、同意及簽署正式協議，當中包含適當的陳述、保證及彌償，以及任何其他將屬必要的交易文件，以處理（其中包括）應對買方進行盡職審查期間所產生風險之必要保證及彌償。

除非訂約方另有協議，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諒解備忘錄將即時終止，並於訂約方之間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故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就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賠。

經協定，正式協議將包括以下先決條件，其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買方（於法律容許的範圍內）豁免：

- (1) 於完成日期召集目標公司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批准可能收購事項及委任新董事；及
- (2) 買方須已自目標公司各現有股東接獲就轉讓以買方為受益人的銷售股份之優先購買權及/或由現有股東行使優先購買權之全部已訂明條款之豁免。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買方將有權全權酌情決定終止諒解備忘錄及正式協議。

## 完成

待上文所概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由訂約方根據彼等之磋商而協定）發生。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賬目內合併入賬。

## 終止

諒解備忘錄可於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按以下終止：-

(1) 由任何訂約方終止，倘：

- (i) 另一訂約方未能於任何方面履行諒解備忘錄所載的任何契諾或其他協議，而該等不準確或違約事項無法由該訂約方於完成日期前合理解決；及/或
- (ii) 訂約方未能對正式協議的最終條款或條件達成一致意見；

(2) 由買方終止，倘：

- (i) 完成並無於完成日期獲達成；
- (ii) 其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期間審閱的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權益淨值低於10,000,000歐元；
- (iii) 買方對目標公司進行的盡職審查顯示出與任何業務、財務、會計、法律、勞工及稅務問題或影響有關的可能風險（由會計原則界定），其總金額超過1,500,000歐元（相當於約13,682,250港元）；及/或
- (iv) 諒解備忘錄及/或正式協議所載的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訂明期限內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

倘諒解備忘錄根據上述任何一項予以終止，則諒解備忘錄的任何訂約方毋須就有關終止向任何另一訂約方承擔責任，惟諒解備忘錄之條款明確規定者則除外。倘訂約方蓄意(i)不達成另一訂約方履行其於諒解備忘錄項下的義務之條件；(ii)不履行諒解備忘錄所載之契諾或其他契諾；(iii)違反諒解備忘錄；或(iv)違反諒解備忘錄所載之任何陳述及保證，則有關訂約方將就此違約或未能履行情況導致諒解備忘錄另一訂約方產生的所有損失及費用承擔全部責任。

## 其他重要條款

買方已將金額為300,000歐元(相當於約2,736,450港元)的託管金額存入一間意大利銀行的銀行賬戶，該銀行賬戶乃為賣方的利益而開立，並僅由託管代理人管理。倘買方未能達致完成，則託管金額將發放予賣方，除非買方向賣方提供發生以下任何一種情況之證據：

- (1) 上文「終止」一節第1(ii)、2(ii)及2(iii)段所載之任何事件;或
- (2) 因賣方違約或未滿足先決條件而終止諒解備忘錄及／或正式協議。

倘託管代理人未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雙方協定之較長期限內發放託管金額予賣方，則託管金額將退還予買方。

諒解備忘錄對其訂約方及其各自的繼承人及獲准受讓人之利益均具約束力，並為其利益而訂立，其仍須共同及各別地承擔履行諒解備忘錄項下之責任。

正式協議將拓展諒解備忘錄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並載有此類交易之其他慣用條文，包括契諾及完成條件，以及每名賣方就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作之陳述及保證。

## 轉讓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賣方、Oasis Giant及時代國際訂立轉讓，據此，Oasis Giant轉讓、轉移及移交予時代國際而時代國際承擔Oasis Giant於諒解備忘錄項下的所有權利、所有權、權益、權力、特權、補償、職責、責任及義務，自轉讓之日起生效，代價為零。賣方同意上述轉讓。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擁有歷史悠久的國際知名零售品牌，且其主要從事皮具、成衣及服裝的批發及零售。於本公佈日期，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5.35%的銷售股份由賣方持有，而餘下約4.65%由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持有。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目標公司根據意大利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主要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止	止年度	
	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歐元	歐元	歐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751,000)	(7,319,000)	2,745,000
虧損淨額	(752,000)	(7,230,000)	(782,000)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額約為12,940,000歐元(相當於約118,032,210港元)。

#### 有關本集團、時代國際、OASIS GIANT及賣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研究、開發、製造、銷售、零售及批發手袋、小皮具及旅行用品、鞋履及時尚產品、提供廣告及營銷服務，以及物業投資。

時代國際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Oasis Giant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賣方為銷售股份的個別登記股東。

#### 可能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可能收購事項為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可(i)擴大本集團之收入基礎；及(ii)豐富本集團之零售品牌組合。本集團亦正考慮收購目標公司餘下約4.65%股權，惟須待與目標公司相關股東磋商後方可作實。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能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可能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故可能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股東批准規定。

Oasis Giant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一位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轉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由於轉讓代價為零，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獲全面豁免。

諒解備忘錄僅載有可能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賣方及買方將就正式協議之最終條款進行磋商並達成協議。於簽署正式協議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就可能收購事項的明確詳情刊發進一步公佈。

正式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簽署，且根據正式協議完成可能收購事項(倘已簽署)將受若干先決條件所規限，而先決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因此，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原則」	指	意大利法律規定的會計規則及意大利會計局(Organismo Italiano di Contabilità)頒佈的會計準則
「轉讓」	指	由賣方、Oasis Giant及時代國際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之轉讓，據此，Oasis Giant已轉讓並轉移，且時代國際已承擔Oasis Giant作為買方在諒解備忘錄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代價為零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意大利銀行機構不為日常業務開放之日外的任何日曆日



「買方」	指	諒解備忘錄及正式協議項下銷售股份之買方
「本公司」	指	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諒解備忘錄及正式協議之條款完成可能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將發生之日期，待諒解備忘錄及正式協議訂約方協定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可能收購事項之初始代價，可根據諒解備忘錄及正式協議作出調整
「合併權益淨值」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根據會計原則編製的合併權益淨值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託管款項」	指	買方根據諒解備忘錄支付的300,000歐元（相當於約2,736,450港元）之託管款項
「歐元」	指	歐元，歐盟的法定貨幣
「正式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將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的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意大利」	指	意大利共和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賣方與買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經書面修訂）之諒解備忘錄

「Oasis Giant」	指	Oasis Giant Pte. Ltd.，一間根據新加坡共和國法律組建的公司
「可能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諒解備忘錄及正式協議自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	指	4,785,286股目標公司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5.35%
「賣方」	指	銷售股份的個別登記股東
「時代國際」	指	時代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一間根據意大利法律組建的意大利企業 (societa per azioni)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華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華強先生、楊和輝先生、楊健先生及劉健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志達先生、關保銓先生及龍洪焯先生。